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共 \_\_\_\_\_<sup>(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或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6)</sup>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龍天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鄒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郭浩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曹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王禹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灝(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倘相同股份交付多於一份適用於大會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交付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被視為有效的表格。倘無法確定該等表格的交付先後次序，則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該等決議案及所有其他決議案全文乃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視作撤回。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倘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